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鉴于疫情防控要求降低人员聚集风险，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在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8号2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获得议案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同意本次会议由龚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龚树峰先生和王怡女士）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龚树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 1、龚树峰先生简历

龚树峰先生，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4月起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树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2、王怡女士简历

王怡女士，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翻译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网文化频道人事主管、北京汉威国际广场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新疆大厦行政人事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怡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3、蹇衡先生简历

蹇衡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注册会计师方向）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1月任职于湖北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月起任职于公司财务部。

截至目前，蹇衡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